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招生簡章

- 一、招生目的：為推動社會推廣教育，提供社會大眾終身學習之進修管道，充實與提升其專業知識及技能，增進獨立研究之能力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學士班：具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。
 - (二) 碩士班：具報考碩士學位資格或在學大三、大四學生。
- 三、開課日期：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(二)起陸續開課。
※依各班課程表為主，網址：<http://203.71.53.11/CourseInfo/CourseList.aspx>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9 日(五) 9 時~16 時截止。
 - (一) 現場報名：本校圖資大樓 4 樓/研究發展處辦公室。
 - (二) 通訊報名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/地址：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（請於信封處加註報名隨班附讀）。
 - (三) 本課程俟報名資料書面（報名表及相關資料）審查通過後，將另行通知繳費相關事宜。※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/研究發展處/推廣教育專區下載。
(<http://ord.tnua.edu.tw/releaseRedirect.do?unitID=239&pageID=8111>)
- 五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 學士班：每學分新臺幣 1,440 元整。
 - (二) 碩士班：每學分新臺幣 1,824 元整。※上述費用均不含「書籍費」及「材料費」，選修音樂類之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。
- 六、退費規定：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 - (一)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；自實際開班上課之日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惟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- (三) 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七、學員權利：
 - (一)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，若遇天然災害停止上課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 - (二) 學分證明：學員修讀期滿，並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。
 1. 學勤考核：缺（曠）課紀錄未超過各科目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。
 2. 學習考核：其所修習科目成績，碩士班達 70 分以上者，學士班達 60 分以上者。
 - (三) 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抵免情形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課程聯絡資訊：(06) 6930100 轉 1821 張小姐；E-MAIL：
maruko@mail.tnua.edu.tw。